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

上　訴　人　田治忠

選任辯護人　黃煦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972、451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兩事。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田治忠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所援引之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採證認事、適用法律，以及所為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略以：證人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高美派出所（下稱高美派出所）警員王興隆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以及監視器畫面擷圖等證據，至多只能證明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半拖車(下稱本案車輛)，進入臺中市清水區高美東段12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一節，而無法因此認定上訴人有傾倒廢棄物之犯罪事實。又依王興隆之證述，可知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報案人曾有傾倒廢棄物之紀錄，顯無法排除其係為掩飾自己犯行，而嫁禍於上訴人。原判決未命王興隆提出所謂「報案人」之資料，進而傳喚其到庭調查以釐清案情，竟僅依憑王興隆之第一審證述、監視器畫面擷圖等證據，遽認上訴人犯罪事實，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矛盾、不備等違法。

四、惟查：

(一)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都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言，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自明，故既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自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又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其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自無不可。亦即，只要各證據資料相互間，就待證事實之存否，能彼此印證、互為補強，並輔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推論，而本於確信自由判斷其證明力，自屬適法。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主要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王興隆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陳情案件處理管制單、稽查紀錄、案發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圖等證據資料。並載敘：卷內證據資料顯示，王興隆及環保局人員到達本案土地查緝時，發現該處甫遭傾倒本件廢棄物，現場只有本案車

輛，經檢視車頭無人在內，嗣始查悉係上訴人駕駛本案車輛進入本案土地。又本案土地位處荒僻，非當地居民難以知悉，高美派出所為避免該處再遭傾倒廢棄物，已在路口放置鐵桶阻擋車輛進入，且依上訴人所持手機門號之上網連線情形，足認上訴人駕駛本案車輛進入本案土地後，迄至王興隆等人到場查緝期間，上訴人並未在車內就寢睡覺。上訴人所辯：其為休息睡覺，始駕駛本案車輛進入本案土地一節，不但違反常情，且與卷內事證不合，而難憑採等旨。已說明如何憑以認定上訴人非法傾倒廢棄物犯行之理由及依據，並就上訴人所為辯解，如何均不足採納，詳加指駁。其所為論斷說明，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理由矛盾或不載理由之情形。此乃屬原審採證認事、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行使之事項，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云云，或與卷內訴訟資料不相適合，或係就屬於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事項，徒憑己見，指為違法，並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執，均難認是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二)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定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者，始足當之。

卷查，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固辯稱：本件廢棄物不排除為報案人所傾倒云云，然並未就此聲請調查證據。經原審審判長於審判期日詢問：「有無證據提出或請求調查？」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均答稱：「沒有」等語（見原審卷第117頁）。又王興隆於第一審審理時，並未指明所謂「報案人」之確實姓名、年籍等資料，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交互詰問時，亦未主動詰問此情(見第一審卷第211至227頁)，況「報案人」倘係傾倒廢棄物者，既未被現場查獲，又何必主動報案。上訴意旨指稱：不能排除係報案人傾倒廢棄物，嫁

禍於上訴人云云，係單純出於臆測之詞，且違反常情。則原審未依「職權」贅為上訴意旨所指之調查，難指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漫言指摘：原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五、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均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或係置原判決所為證據取捨於不顧，或係就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並再為犯罪事實有無之爭執，俱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藝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